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將合夥企業初始總出資額設定為人民幣22,727萬元之理由

初始總出資額人民幣22,727萬元乃由全體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以下商業及法律因素共同釐定：

-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將持有管線權益，並在出售或轉讓該等管線權益以退出相關投資前，參與新藥的早期臨床試驗。根據中國新藥研發I期臨床試驗的典型平均成本結構，I期臨床試驗的平均成本約為500萬美元。基於投資策略及資本需求估算，並考慮到基金管理人的行業知識及投資經驗以及當前可獲得的投資機會，預計合夥企業將在醫療保健行業啟動約五至六個投資項目。由於對任何單

一項目的投資不得超過初始出資總額的20%，故合夥企業需要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可投資資本，以覆蓋該等優質項目的初始及後續投資輪次；及

- (2) 人民幣22,727萬元的總體規模在滿足投資需求的同時，亦避免了資金閒置。具體金額乃由各合夥人根據各自的資源稟賦、風險偏好及戰略定位達成一致。

本集團於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之合理性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太美智研)合共出資佔總出資額的約44.00%(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比例及金額乃基於以下因素審慎釐定：

- (1) 加強產業協同而非財務控制：本集團參與合夥企業的核心目標是構建「人工智能+臨床研究+投資」的生態系統閉環。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重點與本公司在前沿技術領域的利益相符，並與本公司在醫藥研發數字化技術及臨床開發外包服務方面多年的經驗形成互補。通過技術賦能、CRO服務及數據平台支持被投企業，本集團旨在實現輕資產協同效應。高持股比例並非必要條件，當前比例已足以確保優先獲得項目及商業合作機會；
- (2) 與地方產業基金保持一致：代表地方政府產業引導基金的嘉興市產業基金擬為成立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億元，旨在吸引優質生物醫藥項目落戶嘉興市。基於對合作前景的共識及確認，本公司與嘉興市產業基金願按等額比例出資；及
- (3) 公平透明的分配機制：合夥企業採用標準的分配結構，在返還本金後支付每年6%的門檻收益，隨後的超額收益分配則基於實際出資比例。本集團享有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經濟權利，不存在任何利益優先或傾斜。

總出資額及本集團出資比例乃基於真實的商業實質、風險與收益之間的平衡以及產業協同效應，並通過符合商業合理性的市場化磋商釐定。

各合夥人的出資乃經合夥人公平協商後並考慮到基金管理人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且將就確定投資目標向合夥企業提供建議而釐定。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管理人專注於TMT與醫療保健兩大領域的投資，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管理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為超過一百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資源支持，其中包括17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太美智研對合夥企業的初始出資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目標，因此合夥企業對於合夥企業的出資的用途尚無任何具體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